

公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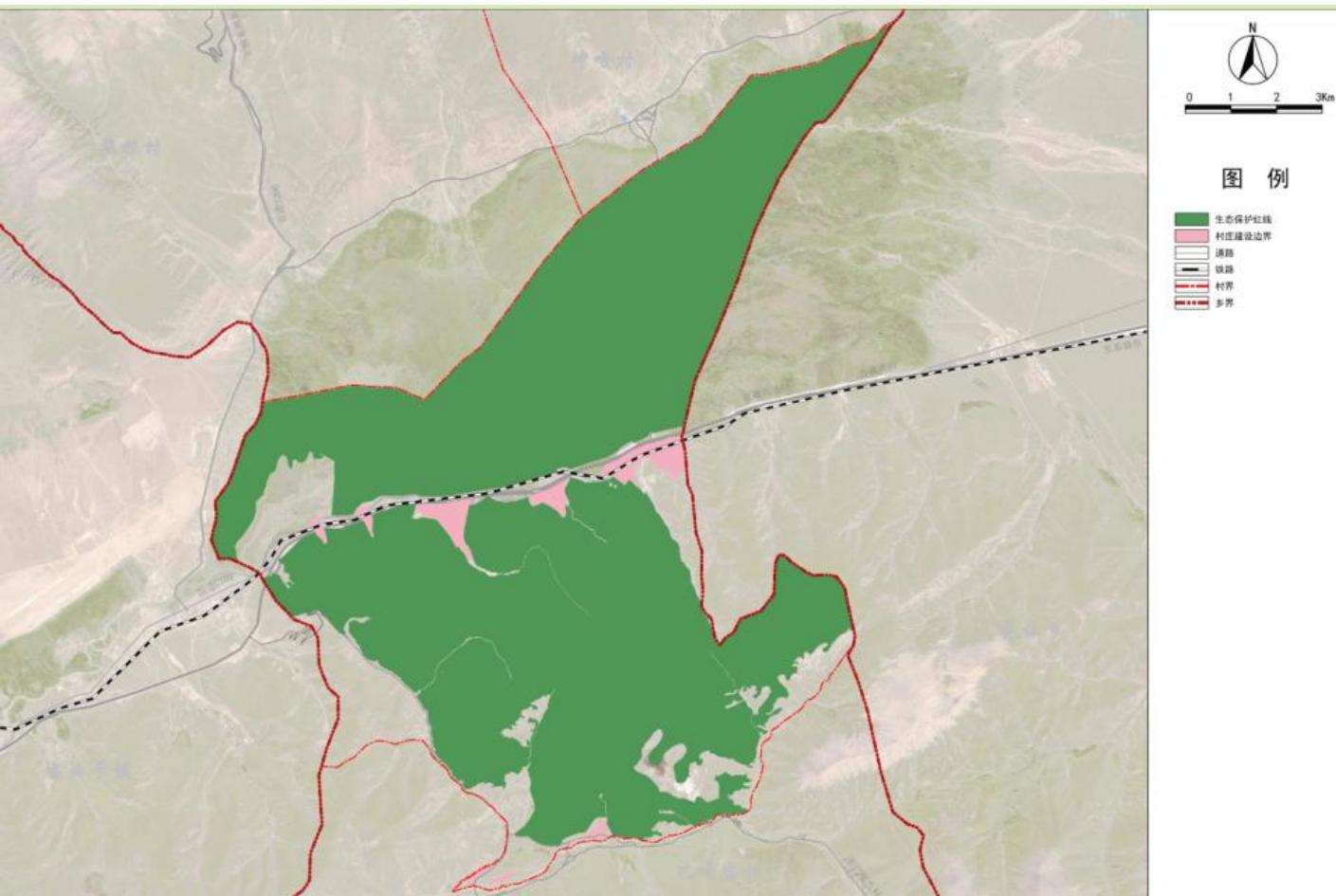
当雄县公塘乡甲根村“多规合一”实用性 村庄规划（2023—2035年）

底线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甲根村村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158.31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规划划定甲根村村庄建设边界 254.50 公顷。

基本草原：甲根村至 2035 年基本草原面积保持在 5500.15 公顷以上



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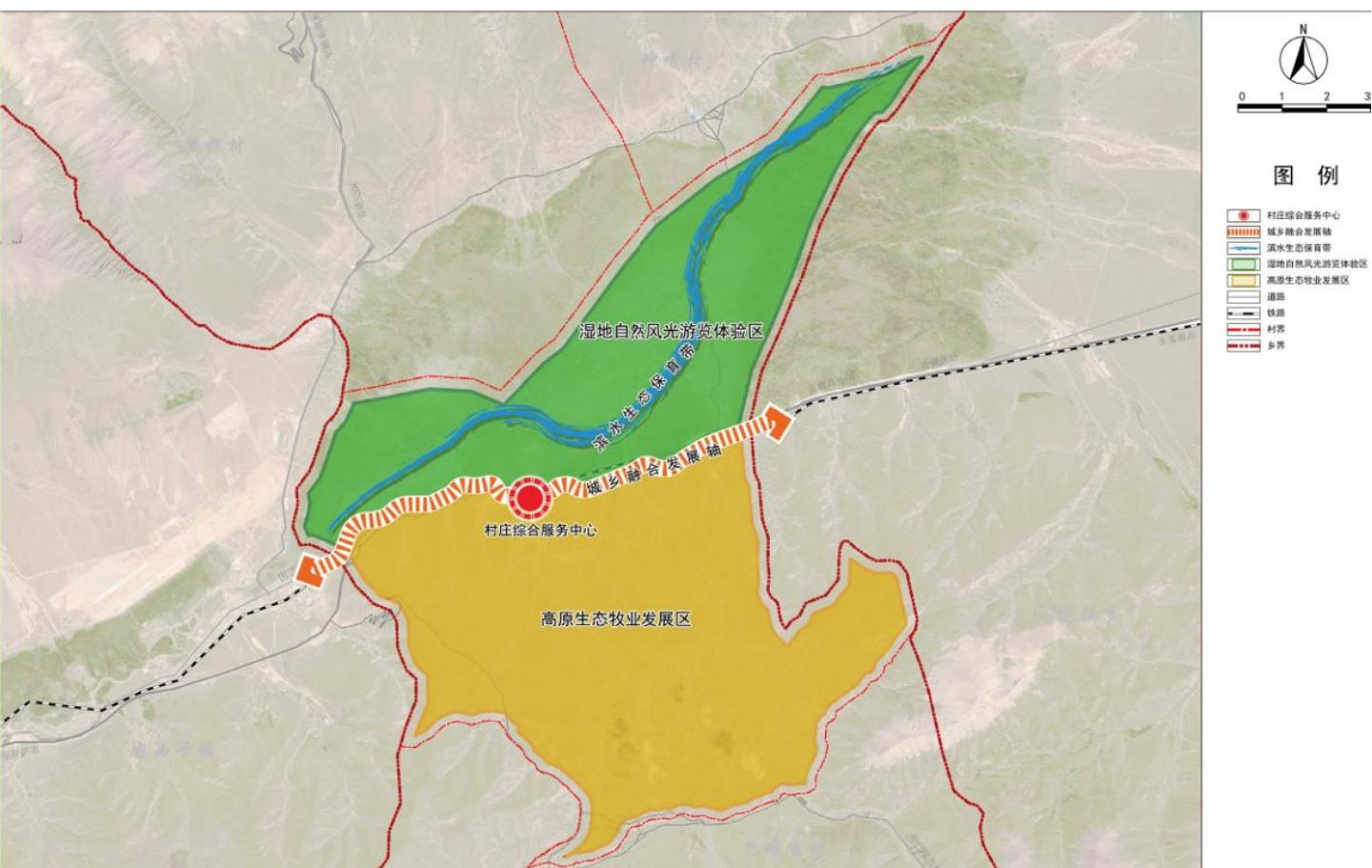
甲根村规划构建“一心一轴，一带两区”的村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以中部甲根村村委会所在地形成村庄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贯穿阿热湿地的乌鲁龙曲及两侧滨水空间组成的生活生态保育带。

一轴：以 109 国道交通廊道作为链接当雄县中心城区与外围乡村地区的城乡融合发展轴。

两区：分别为北侧阿热湿地自然风光游览体验区和南侧高原生态牧业发展区。



◆ 发展定位

“当雄县牧旅融合发展示范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典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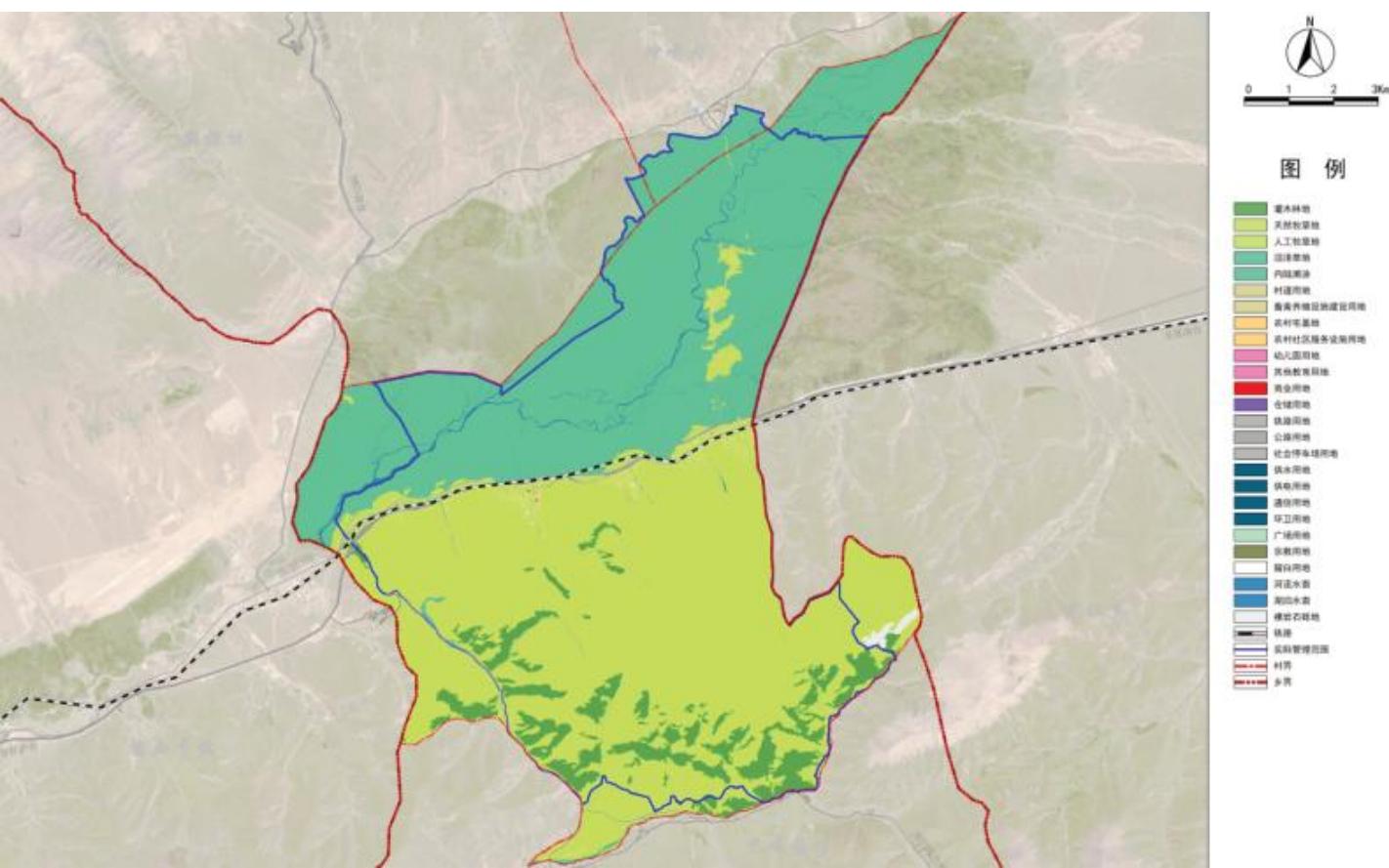


人口与用地规模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甲根村全域，面积约122.68平方公里。

人口规模：至2025年为1500人，2035年为1650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至2035年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23.05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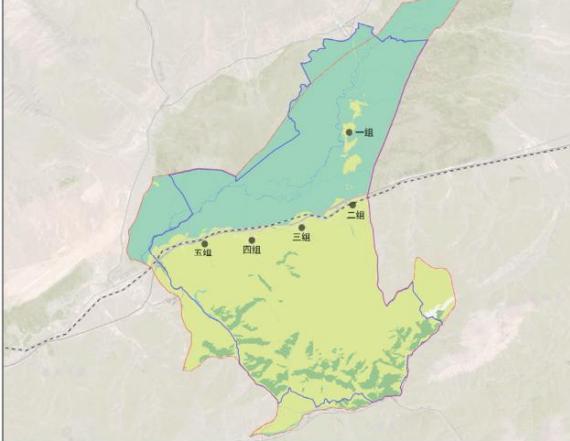


居民点建设

一组居民点规划建设用地分布图



二、三组居民点规划建设用地分布图



四、五组居民点规划建设用地分布图



村庄建设管理规程

代码	地类名称	用地面积 (ha)	管控行政	相关依据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52.02	—	—
0703	农村宅基地	19.27	农牧民建房原则上必须修建在划定的农村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宅基地户不得超过400平方米，危旧房改造户原则上不得超过240平方米，建房层数不得超过3层。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94	地块容积率不得大于0.5-1.2，建筑密度不得超12米。	—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5	地块容积率不得大于0.5-1.2，建筑密度不得超12米。	—
09	商业服务用地	0.34	地块容积率不得大于0.5-1.2，建筑密度不得超12米。	—
11	仓储用地	0.15	地块容积率不得大于0.5-1.2，建筑密度不得超12米。	—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23	用于村民旅游服务，同时满足村民临时停车需求，不得设置建筑，如摩托车用房、洗车等设施，建筑高度应控制在4米以下。	—
13	公用设施用地	0.17	用于本村公用设施建设，严禁被其他建设占用，地块容积率不得大于0.5-1.2，建筑密度不得超12米。	—
1403	广场用地	0.25	用于本村广场、停车场、交通工具停放空间建设，严禁被其他建设占用。	—
16	留白用地	1.15	用于本村建设用地位于居民点外，新增建设用地确定后应符合本村相应用地的管理规程。	禁止占用
1201	铁路用地	27.06	—	禁止占用
1202	公路用地	74.26	—	禁止占用
15	特殊用地	0.02	—	—

建筑风貌管控

民宅	建筑立面改造风格应根据当地传统建筑特点和游客居住的视觉形式及色彩来确定。色彩搭配应符合当地建筑风格，如砖瓦房、土木房、木房等，不得采用现代色彩，风格应保持传统风貌建筑风格特点，尽量采用平屋面形式、布局结合地形墙体块状层、高低错落，建筑装饰在局部、窗、门、柱、顶面均应具有当地特色的风貌。
临时建筑	临时建筑应采用内外装饰板，外墙加装板的建筑样式，色彩以黑色、白色、米、白、红为佳。



图例

